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凯城”）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嘉凯城的股权。截止目前，本公司为青岛嘉凯城 18.50 亿元融资提供了担保，本公司拟在转让青岛嘉凯城股权后，继续为青岛嘉凯城上述担保提供不超过 18.50 亿元对外担保。

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前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568-5 号

法定代表人：蒋形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钢材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持股 100%。

2、股权转让后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不低于 16 亿元的价格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上海公司持有

的青岛嘉凯城 100%的股权，受让方须根据具体摘牌情况方可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嘉凯城公司的股权。

3、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502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嘉凯城总资产总计 712,367.07 万元，负债合计 620,415.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51.5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4,491.49 万元，净利润-19,545.6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嘉凯城总资产总计 703,094.57 万元，负债合计 615,172.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22.38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4,536.93 万元，净利润-4,029.1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本公司转让完成青岛嘉凯城股权后，要求青岛嘉凯城股权受让方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5 日内解除本公司的全部保证责任；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受让方应当自筹资金提前偿还相应借款本息，以此解除保证责任。如无法在前述期限内解除保证责任，受让方应按未解除部分对应的担保额度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上述担保解除前，上述担保将成为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为此，拟在转让青岛嘉凯城股权后，为青岛嘉凯城提供不超过 18.50 亿元对外担保。

2、董事会认为青岛嘉凯城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正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对外担保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担保期限较短；受让方或公司认可的担保方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3、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保证责任解除之日，由受让方或本公司认可的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因此支出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均由反担保人补偿给本公司。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贾生华、陈三联、梁文昭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1、目前公司为青岛嘉凯城所提供的 18.50 亿元担保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青岛嘉凯城股权，并要求受让方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5 日内解除本公司的全部保证责任，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上述担保解除前，公司对青岛嘉凯城的担保成为对外担保事项。该对外担保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受让方或公司认可的担保方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68.98%，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在转让完成后方可确定，公司将在该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时披露具体对外担保情况。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